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告 朱慧萍  
朱嫻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被告 朱翊婕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憶芳

被告 郭美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龔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(一)請求確認原告2人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之優先購買權存在。(二)被告郭美伶就上開土地於民國111年2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(收件字號：111年潮登字第014240號)應予塗銷。(三)被告朱翊婕、黃憶芳應就上開土地按其與被告郭美伶所訂買賣契約之同樣條件，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付清買賣價金同時，各將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，分別移轉登記予原告2人。嗣後原告追加及變更聲明請求：(一)請求確認原告2人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鎮

01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）及同段324  
02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房屋（出賣  
03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分之1）與被告郭美伶於111年1月26日所  
04 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(二)被告郭美伶就  
05 上開土地於111年2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  
06 記（收件字號：111年潮登字第014240號）應予塗銷。(三)被  
07 告朱翊婕、黃憶芳應就上開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  
08 1）及同段32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  
09 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分之1），按其與被告郭美伶於  
10 111年1月26日所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同樣條件，以總價新  
11 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與原告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  
12 給付該買賣價金之同時，將上開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  
13 分之1）及上開建物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分之1）所有權，  
14 並按原告各取得其中2分之1之比例移轉登記予原告（見本院  
15 卷第325、326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間之買  
16 賣價金予以核定為合理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5  
17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7,600  
18 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

1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2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27 書記官 戴仲敏